

2015年8月25日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与

庄伟强先生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1. 释义和解释 .....	1
2. 聘用期限 .....	2
3. 职责 .....	2
4. 报酬及费用 .....	4
5. 节假日 .....	4
6. 声明和保证 .....	4
7. 不与竞争 .....	5
8. 保密责任 .....	5
9. 工业产权 .....	6
10. 禁止游说 .....	7
11. 归还文件 .....	7
12. 限制的效力 .....	7
13. 终止聘用 .....	8
14. 通知 .....	9
15. 其他合同 .....	9
16. 违约、管辖法律及仲裁 .....	10
17. 附则 .....	10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及
- (2) 庄伟强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编号: G48325395，其住址为中国湖北省汉川市新河镇红星街 441 号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释义和解释

###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公司章程」	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
「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
「《公司条例》」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按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经综合及修订)
「生效日」	公司的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当日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定义与公司条例赋予该词的定义相同
「工作日」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但不包括:  (i) 星期六, 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 (ii)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当天; 及 (iii) 八号热带气旋警告或以上生效当天
「《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 2. 聘用期限

- 2.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现聘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会之执行董事, 而乙方同意出任甲方之执行董事。
- 2.2 本项任命由生效日起计为期三年或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终止为止, 以较先者为准。
- 2.3 乙方须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 2.4 本合同期满后(或每次续期三年期满后), 如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委任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得到批准续期本合同将自动续期三年或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终止为止, 以较先者为准。

## 3. 职责

- 3.1 乙方的正常工作地将为中国福建省惠安县, 或甲方随时决定的其他地点。
- 3.2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乙方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并在董事会要求时, 向董事会提供甲方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 且将服从甲方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及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乙方将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公司条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包括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c) 乙方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甲方业务对乙方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甲方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d) 乙方将会遵守甲方不时就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e) 乙方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公司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将立即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将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甲方的业务，增进甲方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f) 乙方将在甲方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公，惟甲方会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g) 乙方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和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并每年向甲方提供他收到的培训记录；
- (h) 乙方在行使甲方赋予乙方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甲方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甲方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甲方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甲方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应有的程度。

3.3 乙方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 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和经过甲方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3.5 就本合同而言，经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将担任甲方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乙方于任何委员会担任成员。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及委员会担任成员职务。

#### 4.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注职责的报酬，乙方受雇期间，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工资每年总额为人民币 162 万元(或等值港币)的服务费。另外，我们将向阁下支付奖金及其他薪酬每年共人民币 2.4 万元(或等值港币)。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乙方将有权享用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

4.3 若根据本合同 3.5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乙方或非执行董事)或任何委员会成员，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4.4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销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据消该款项。

#### 5. 节假日

乙方有权在每个公历年度内享有十五个工作日的有薪假期。在受聘的首个和最后一个公历年度内，有薪假期日数将据此按该公历年度内的受聘时期占该公历年度的比例分配。请假通知最低限度应在放假前半个月提交公司秘书。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 6. 声明和保证

6.1 乙方特此向甲方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执行董事；
-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乙方于担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的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甲方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开曼群岛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d)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e)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6.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道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完其受损。

## 7. 不与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半年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之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8. 保密责任

8.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所拥有及/或由甲方保管的秘密资料(以下简称“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在此确认该等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自甲方保管中。

8.2 乙方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b) 因私人或因非公司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属于下边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i) 有关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秘密资料、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或

(ii) 有关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iii) 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边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8.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 9. 工业产权

9.1 在考虑到乙方根据本合约有权获得的酬金及其他任何利益后，

- (a) 乙方在无额外酬金情况下，与甲方达成如下协议：

- (i) 乙方在本合约所订的受聘期间内，如构思出、造出、发明、发现、或提议进行某一设计、商品名称、商标、服务标记、版权、发明品、或是改良办法，不论是否在办公时间内，亦不论是独自还是与甲方或集团公司的雇员一起进行，而此等项目又与其如此受聘有关，或与其如此受聘而获得的知识或资讯有关，或与甲方或集团公司的进行的工作或试验有关，或与甲方或集团公司所制或所售货品类型有关，或与甲方或集团公司所提供服务有关，则乙方须立即向甲方全面及毫无保留地报告此等设计、商品名称、商标、服务标记、版权、发明品、或改良办法，不论其是否可以注册，是否可以取得专利权、是否可以取得类似的保障；此等设计、商品名称、商标、服务标记、版权、发明品、或是改良方法，皆属于甲方，且为甲方完全拥有的财产。除了遵守以下(ii)和(iii)段的规定而须办理者外，乙方在任何时间不得就此等设计、商品名称、商标、服务标记、版权、发明品、或是改良方法，在任何司法权区申请专利特许证、注册、版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障，不论是在本合约所订的其聘用期内还是已停止如此聘用，皆不可以。
- (ii) 乙方须将其可能拥有的下述权利转让与甲方或董事会指定的任何集团公司：在任何司法地区获得涉及该等设计、商品名称、商标、服务标记、版权、发明品、或改良办法的专利特许证、注册、版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障的权利。经甲方要求，乙方又须在任何时候(不论在其受聘期间还是在该受聘期结束后)签署甲方可能要求的所有文件，及采取甲方可能要求的所有行动(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支付)，而该等文件及行动的的目的是要在任何司法地区取得上述设计、商品名称、商标、服务标记、版权、发明品、或改良办法的专利特许证、注册、版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障，并将其授予甲方、任何集团公司、或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为本身专有利益而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或者，目的是要办理涉及上边各项目的任何诉讼或争论。

- (iii) 乙方如在任何时候(不论在本合约所述受聘期间还是在该受聘期结束后)获得涉及任何该等设计、商品名称、商标、服务标记、版权、发明品、或改良办法的任何专利特许证、注册、版权、或其他形式的保障, 必须立即将上述各项目, 连同涉及上述各项目的一切权利、所有权、权益、及利益, 转让与甲方或任何集团公司或董事会指派的其他人士。
- (b) 乙方现不可撤回地及个别地委任甲方及甲方当前的每位董事为其代理人, 从而以其名义或作为其代表而签署一切有关文据, 采取一切有关行动, 并一般地利用该乙方的名字, 从而确保甲方(或其代理人)可以获得第 9.1 (a)条所订的全部利益; 而甲方当前任何一位董事所签署的书面证明, 指出某等文据或行动是在本条的授权范围内 即成所指事项的最终证明。

## 10. 禁止游说

10.1 乙方保证在其受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甲方后十二个月内不在中国、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他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 并为乙方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 或
  - (ii) 乙方代表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 或
  -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 及
-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 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 11. 归还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 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归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他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 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 12. 限制的效力

即使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其他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删除一部分或者多部分后，该限制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那么该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 13. 终止聘用

13.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或以支付报酬替代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3.2 出现下边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第 13.1 段所述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甲方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这四十五个工作日；或
-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 (h) 乙方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道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执行董事。

13.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3.2 款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3.4 倘若乙方停止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另一方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 13.5 如果甲乙双方的雇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13.1 条或第 13.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6.2、7、8、9、10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3.6 根据第 13.2 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或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乙方担任的任何委员会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 13.7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担任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通知期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 13.8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甲方的指示归还其管理，或控制的所有设备、信函、记录、规范、报告及其他文件和以上物品的任何复制品，以及属于甲方任何成员的任何其他财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 13.8 条下之义务。

#### **14. 通知**

- 14.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4.2 任何上边通知或其他通讯将发至甲方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双方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例如经邮务寄送，在寄出五天后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 **15. 其他合同**

本合同和本合同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合同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理解和通信。

#### **16. 复本**

本合同可签署多份复本，各复本经签署后构成一份原件，且所有复本构成同一份相同的合同。

## **17. 违约、管辖法律及仲裁**

17.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 16.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17.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递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17.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a) 按第 16.2 条提交仲裁解决的争议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b)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 **18. 附则**

18.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18.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8.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8.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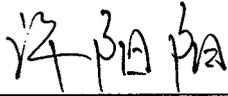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代表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阳阳' (Xu Yangyang).

---

姓名：许阳阳  
职位：董事

庄伟强

---

姓名：庄伟强